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政府预算审计局审计费**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审计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审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牛学娟**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稽查监管，促进建设项目管理规划，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绩效。依法对政府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发现和纠正政府投资项目中的违规行为和财务风险，防止政府投资浪费和滥用，维护国家财产和公共利益的安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有利于提高政府运作效率和透明度，通过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对政府投资在绩效和经济效益方面的评估和监督，增强政府的责任感和行政效率，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而政府的高效运作和透明度有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增加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23年审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8589.44万元，核减投资额529.54万元。审计查出问题25个（审计期间推动整改的问题21个），向行业主管部门移送问题1个。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政府预算审计局审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费到位资金57.38万元，实际使用57.38万元，资金支付率为100%。主要用于向15家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委托的25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中介费。要求审计工作按期完成，中介出具的项目造价合格率达到95%以上，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社会服务机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审计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2023年7月，报送政府采购申报审批单，采购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中介服务，采购金额57.38万元；根据财政局意见，通过政采云服务市场自行采购；根据采购结果，与15家中介签订委托协议书，对25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项目合格率达到95%以上。
  
4.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相关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县党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全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县长提出年度全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党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和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负责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
  
（十）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县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审计局编制数30，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27人，增加3人；退休11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减少）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吉木萨尔县审计局部门决算包括：吉木萨尔县审计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五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8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由于项目数量有所变动，经向财政申请后，将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为57.38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7.3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7.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政府投资项目中介审计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3年吉木萨尔县审计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系统推进高质量的审计工作，聚焦审计重点，围绕防范系统风险、揭示重大违法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加大审计力度，扎实推进研究型审计，以高质量的审计工作助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25个，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委托协议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个”；
  
“项目审核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个”；
  
“委托社会服务机构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个”；
  
②质量指标
  
“项目造价审核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审计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7.3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机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政府预算审计局审计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6）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项目委托通知书》
  
（13）《关于批复吉木萨尔县审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
  
（14）审计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20.0%）、成本指标（10.0%）、效益指标（30.0%）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明英（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牛学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贾露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1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社会审计服务机构。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向中介机构等受益对象发放问卷7份，最终收回7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7日-3月13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4日-3月22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委托15家中介完成25个审计项目的产出目标，发挥了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指标设定不够精准科学。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审计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报送政府采购申报审批单，采购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中介服务，采购金额57.38万元；根据财政局意见，通过政采云服务市场自行采购；根据采购结果，与15家中介签订委托协议书，对25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项目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3年吉木萨尔县审计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系统推进高质量的审计工作，聚焦审计重点，围绕防范系统风险、揭示重大违法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加大审计力度，扎实推进研究型审计，以高质量的审计工作助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25个，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支付15家中介公司完成的25个审计项目的审计经费，社会服务机构满意度≥95%。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了委托协议数量，项目审核数量、委托社会服务机构数量、项目造价审核合格率、审计工作开展及时性、社会服务机构满意度，社会服务机构满意度≥95%，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0.00万元，由于项目数量有所变动，经向财政申请后，将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为57.3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7.3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8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签订委托协议25个、审核项目个数25个、委托社会服务机构15家、项目造价合格率≥95%、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审计经费≤57.38万元、节约财政资金≥200万元，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中介审计费57.38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中介审计费57.38万元，预算申请与《审计局2023年年初项目计划》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7.3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中介审计费57.38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批复吉木萨尔县审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批复吉木萨尔县审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由于项目数量有所变动，经向财政申请后，将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为57.3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批复吉木萨尔县审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由于项目数量有所变动，经向财政申请后，将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为57.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到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7.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委托协议、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委托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年初项目预算80万元调整为57.38万元。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政府预算审计局审计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李明英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炳河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牛学娟、贾露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委托协议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项目审核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委托社会服务机构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家”，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造价审核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审计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审计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7.3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7.3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节约财政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服务机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0万元，由于项目数量有所变动，经向财政申请后，将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为57.3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7.3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7.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争取项目资金57.38万元万元，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介费。从五个方面关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中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重点关注工程建设审批环节，严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聚焦审批环节中的程序问题杜绝利益输送，防止腐败滋生。二是重点关注项目招标环节，严格落实招投标法，监督招投标主体行为，为政府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三是重点关注物资采购环节，以政府采购法为纲要，监督物资采购管理流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四是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环节，聚焦资金管理使用重点环节，关注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情况，保障其真实有效，为高质量发展添活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年度目标和各项指标均按期完成，无存在问题。**

**七、有关建议**

**实施过程中，明确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和资金的管理规定，规范运作，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自己使用安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